

十、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(一) (供应商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锡北镇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锡北镇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无锡市喜福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1人,营业收入为2955.43万元,资产总额为1418.6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无锡市喜福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6年01月29日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

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